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容量牵引机车锂离子电池动力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 2112-340121-04-01-22329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 安徽通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容量牵引机车锂离子电池动力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通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长丰县水务局 皖长丰〔2024〕012号，2024年7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相关规定，安徽通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长丰县主持召开了大容量牵引机车锂离子电池动力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大容量牵引机车锂离子电池动力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大容量牵引机车锂离子电池动力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以西，南侧为安徽福沃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181.63m²，主要建设 3 栋生产车间、1 栋综合楼，1 座岗亭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1.4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6hm²，临时占地 0.01hm²。项目共挖方 0.43 万 m³，填方 0.43 万 m³，无借方和余方。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建成，总工期 1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7 月 17 日，长丰县水务局以“皖长丰〔2024〕012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7 公顷。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4 月，安徽南巽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大容量牵引机车锂离子电池动力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7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线 750m，雨水井 30 个，植草砖 0.19hm²，植被建设 223m²，密目网苫盖 400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9.75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土壤流失控制比 96，渣土防护率 99.5%，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4%。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星星	安徽通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星星	建设单位
成 员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袁伟	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伟	监理单位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婷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曹湘伟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湘伟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张征坤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大容量牵引机车锂离子电池动力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通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专家签署意见	经审核大容量牵引机车锂离子电池动力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专家签名：张征坤 2024 年 7 月 18 日
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皖教基[2024]012号

项目名称	大容量牵引机车锂离子电池动力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以西，南侧为安徽福沃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经纬度坐标:经度 117°17'4.74", 纬度 32°0'9.41")。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355.html 起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安徽通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PBNTX0X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 965 号 电子信箱: zxx1217@163.com 法人代表: 候杰 联系电话: 15855180952 授权经办人姓名: 周星星 联系电话: 15705601686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40621198112173619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76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7 月 17 日
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	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7 月 17 日

备注: 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122#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47796282
付款人账号: 188753670179
付款人名称: 安徽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长丰县支库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11,760.00
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2PBNTX0X
纳税人全称: 安徽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长丰县支库

业务编号: 93498779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51723173
凭证字号: 2022062851723173
税票号码: 334016220600215430

税(费)种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所属日期
2022/06/28-2022/06/28

实缴金额
CNY11,760.00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8534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18892314-110 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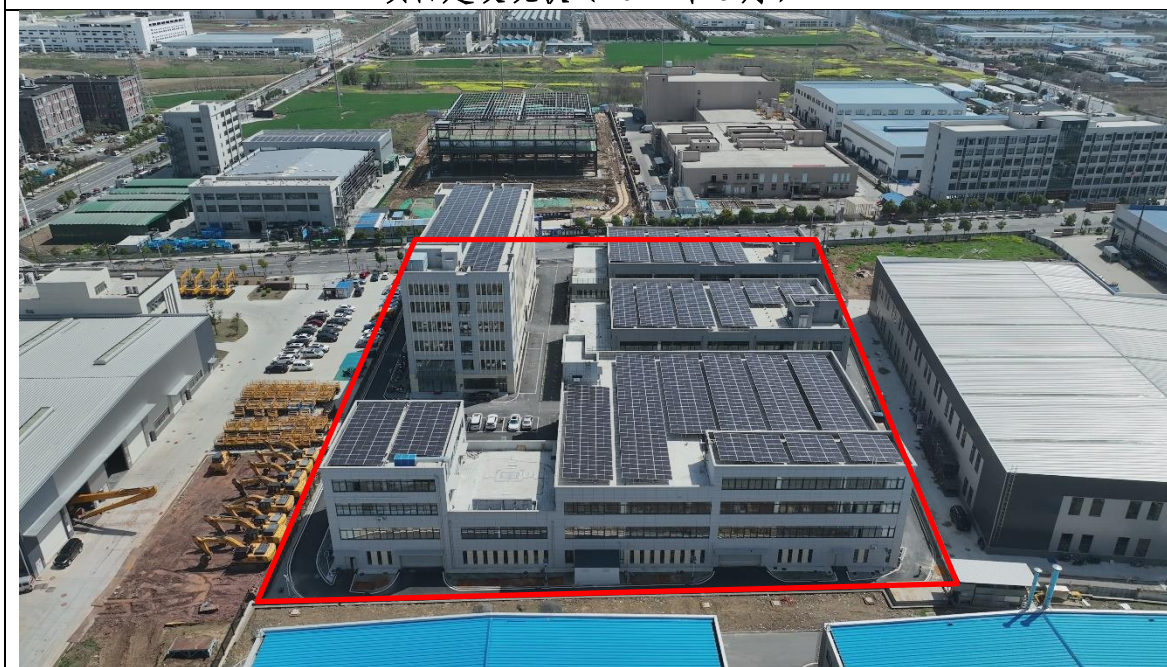
回单编号: 2022062827737048 回单验证码: 242Q3YTVR33J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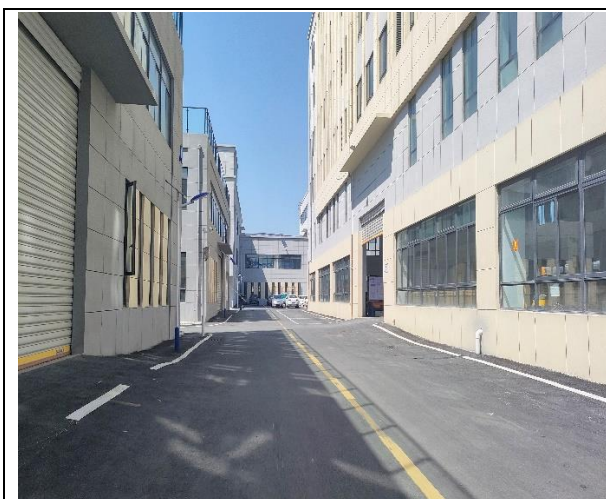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建设现状（2024 年 6 月）



项目建设现状（2024 年 6 月）



厂内道路（2024 年 6 月）



植草砖（2024 年 6 月）



绿化（2024 年 6 月）



绿化（2024 年 6 月）



雨水口（2024 年 6 月）



雨水井（2024 年 6 月）